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婷斯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县财政下达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3.891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2. 购买全员护林员意外险，提高全县护林员的人身安全系数，提高护林员工作的安全保障；3. 扩大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4. 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分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3，支付 2021 年 12 月商品林保险保费 26528.82 元；

2022.5，支付 2022 年 1-3 月商品林保险保费 1508.93 元；

2022.7，支付 2022 年 4-6 月商品林保险保费 7579.47；

2022.9，支付 2022 年全年政策性商品林保险保费（生态林）336084.60 元；

2022.10，支付 2022 年 7-9 月商品林保险保费 6418.08

元；

2022.12，支付2022年10-12月商品林保险保费149960.64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财政安排资金53.891万元，实际支出52.808万元，完成支出率97.99%。

当年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我县全面扩大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年基本完成林权制度、产权清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完成投保，生态林及商品林100%完成投保。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业务股室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供报销材料，按预算开支计划及时拨付资金，避免资金结余、截留。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婷斯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县财政下达山区县植被恢复费项目金额40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县林业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工作，从而提高我县森林植被覆盖率，推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2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组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方面，支付23927元。

（2）使用林地土壤检测、林地调查、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支付376073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县财政安排资金40万元，实际支出40万元，完成支出率100%。

为我县林业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提供资金保证，从而提高我县森林植被覆盖率，推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为资源管护等提供资金保证，当年组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以及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增加大量的林木，从而加快了我县的生态经济效益；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婷斯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20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项目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对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和森林火灾早期扑救，起到杜绝或减少森林火灾发性，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2 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4 月，支付森林防火宣传横幅制作费 96000 元；2022 年 9 月购买防火值班室物资 20511.40 元；2022 年 11 月支付防火标语喷漆费用和购买森林防火宣传品 83488.6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县财政安排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完成支出率 100%。

100%完成全年防火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包括教育宣传、资料宣传、网络宣传等，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能有效保护我县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培训班和扑火演练 2 次，森林火灾早期扑救，能有效排除全县 255 万亩林

地林火隐患，杜绝或减少森林火灾发性，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年初设定开展培训2次，已开展两次，防火宣传能有效提高广大群众的认知度，对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起到有效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将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相结合，将资金拨付与绩效管理相结合，通过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结余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10 万元，2020 年结余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用于生态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购置电脑、打印机、无人机、笔记本电脑等办公用品和设备费用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29.7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支出 9.1902 万元，资金支付率 91.9%，此项自评得 3.7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

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资金报账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效益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9.1902 万元,资金支付率 91.9%。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总投入 10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办公用品和设备购置费用支出。实际支出 9.1902 万元,财政收回 0.8098 万元,按预期完成完成新丰县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绩效目标。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用于新丰县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完成新丰县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项目总投资投入 10 万元，实际支出 9.1902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购置电脑、打印机、无人机、笔记本电脑等设备费用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未按预期完成资金支付使用。

三、改进意见

科学规划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按时支付使用资金，按要求完成预期目标。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慧丰

联系电话：13434268874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38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涉农资金。主要用途：开展新丰雁塔山、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工作，总面积为 4764.45 公顷，编制《韶关新丰雁塔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报告》和《韶关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报告》。绩效目标：开展新丰雁塔山、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工作，总面积为 4764.45 公顷，编制《韶关新丰雁塔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报告》和《韶关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全部支付, 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 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自评得 25 分。

(3) 满意度指标: 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38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新丰雁塔山、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工作，总面积为 4764.45 公顷，编制《韶关新丰雁塔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报告》和《韶关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开展新丰雁塔山、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工作，总面积为 4764.45 公顷，编制《韶关新丰雁塔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报告》和《韶关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山林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陈秀文

联系电话：0751-68468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00000 元；

2、资金分配方式：用于新丰县山林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3、主要用途：在新丰县山林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中，组织开展山林环境整治行动工作。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差旅费、车辆燃油费，采购宣传案例，生态脆弱区修复，新丰县林地林木监测项目等工作支出。

4、绩效总目标：全面改善山林环境，进一步提升山林质量，建立山林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县级资金安排金额为 200000 元，支出进度 100%，用于新丰县山林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经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累计查处各类破坏山林环境案件行政案件 58 宗。

（2）质量指标：制定实施《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新丰县整治农村乱占

耕地建房和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实施方案》和《新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3) 时效指标：新丰县山林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总投入 200000 元，主要包括：在新丰县山林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中，组织开展山林环境整治行动工作。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差旅费、车辆燃油费，采购宣传案例，生态脆弱区修复，新丰县林地林木监测项目等工作支出。

二是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建立《新丰县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实施方案》、《新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机制；

(2) 环境效益：完成雪峒矿区范围内生态脆弱区撒播松种 500 斤，撒播面积约 1000 亩。

(3) 可持续影响：对山林环境起到长久可持续保护作用。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山林环境整治、复印、文件头印刷等费用：投入 26314 元；

(2) 百日攻坚小组巡查用车油费：投入 380 元；

(3) 百日攻坚小组巡查差旅费：投入 2367 元；

(4) 2022 年雪峒生态脆弱去撒播松种项目：投入 38784 元；

(5) 新丰县林地林木监测项目：投入 125156 元；

(6) 购买办公设备：投入 6999 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县级财政预算支出的范围在逐年扩大、建设发展的投入在逐年增加、新政策新情况时有出现,已经形成的评价标准不能与之完全匹配。同时,既有的评价指标存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的弊端,导致出现单位职能不同、支出事项有差别等情况时,针对性不是很强,指标难以量化,评价缺乏依据,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

三、改进意见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符合区情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单位、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覆盖全部预算支出结果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尽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建设，韶财

农[2021]127 号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118185.5 元；

2、资金分配方式：用于新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建设 2022 年宣传工作费用及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3、主要用途：在新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组建县、镇、村林长制常设机构—林长制办公室，组织开展林长制培训、宣传工作。主要包括：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办公设备、办公室制度上墙牌、户外大型宣传墙、公示牌、宣传牌，各级林长林长巡查日志、宣传册、宣传资料，建设智慧林长制管理平台；

4、绩效总目标：完成新丰县构建县、镇、村林长制组织体系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落实。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省级涉农安排金额为 2118185.5 元，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支出总金额为 2118185.5 元，支出进度 100%，用于 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建设。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各级林长办公室悬挂“**林长制办

公室”牌子 149 块；各级林长制办公室组织公示牌、制度上墙牌 612 块；责任区林种分布图纸 158 幅；采购宣传册、宣传资料 25000 本；林长巡查日志 5000 本。

(2) 质量指标：构建形成县、镇、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

(3) 时效指标：2022 年林长制考核按期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总投入 2118185.5 元，主要包括：在新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组建县、镇、村林长制常设机构—林长制办公室；组织开展林长制培训、宣传工作，主要包括：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办公设备、办公室制度上墙牌、户外大型宣传墙、公示牌、宣传牌；技术员分片划分责任区；各级林长林长巡查日志、宣传册、宣传资料；建设智慧林长制管理平台。

二是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完成各级林长制培训覆盖率 $\geq 95\%$ ；

(2) 环境效益：森林覆盖率 81.15%；森林蓄积量 11850641 立方米；

(3) 可持续影响：林长制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能力明显提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训学员满意度达 95%以上。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为县镇村三级林长办购置办公电子设备（计算机 20 台、打印机 19 台、扫描仪 19 台）：投入 23.813 万元；

(2) 购置办公家具一批(桌椅 151 套、档案柜 151 个):投入 42.129 万元;

(3) 完成了县、镇、村三级林长制公示牌 149 个的制作和安装及 612 块相关制度牌上墙工作:投入 122.3765 万元;

(4) 搭建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投入 23.5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运行成本高, 缩减了资金规模扩大的效果。资金分散在各个部门, 每个部门对所使用的资金都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和程序, 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资金的有效运行, 但相应增加了资金的运作成本, 增加了资金的支出。

三、改进意见

发挥资金的规模效益和导向作用。按照突出重点、统分结合的原则, 以资源整合为主线, 制定中长期计划, 充分发挥政府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等项目的推动作用和宏观导向作用。同时, 减少项目管理费的成本支出, 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慧健

联系电话：0751-692181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34.7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涉农资金。主要用途：开展 2022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活动。绩效目标：开展 2022 年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主题宣传和社会宣传，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提高群众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前期工作：自评得分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照《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文件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开展创森社会宣传、主题宣传工作）、质量指标（创森宣传完成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创森宣传项目）。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

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

(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全面推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绿色崛起，实现全面小康；2) 社会效益，市民群众生活环境明显；3) 生态效益，进一步完善生态宜居家园建设；4) 可持续发展，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2022 年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项目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34.7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22 年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2022 年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主题宣传和社会宣传，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提高群众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
新兴品牌地宣传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慧健

联系电话：0751-692181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4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涉农资金。主要用途：开展 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新兴品牌地宣传。绩效目标：推广宣传岭南避暑胜地五彩森林之旅（樱花峪——云髻山——岭南红叶世界——云天海温泉度假村）线路和新兴品牌地（樱花谷森林公园），进一步做大做强森林旅游业，不断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更好地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品牌效应。

三、自评情况

（三）自评分数：

3、前期工作：自评得分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涉农资金生态林业建设市县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广东省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新兴品牌地的通知》的文件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开展线上宣传、线下宣传）、质量指标（宣传完成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宣传项目）。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4、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

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全部支付, 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

(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4.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 进一步推动生态旅游经济发展, 加快绿色崛起; 2) 社会效益, 营造浓厚的品牌旅游氛围; 3) 生态效益, 进一步完善生态宜居家园建设; 4) 可持续发展,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新兴品牌地宣传项目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4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新兴品牌地宣传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新兴品牌地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氛围，不断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更好地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品牌效应。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林业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辉

联系电话：0751-692181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 10.8 万元，资金新丰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抽检经费总额度为 10.8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项目的预算金额。主要用于林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通过对五指毛桃、油茶籽、产地土壤等抽检，全面了解掌握所属地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更好地促进我县特色林果业和林下经济产业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上级规定相关文件任务要求开展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

（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

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 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自评得 25 分。

(3) 满意度指标: 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10.8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完成新丰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抽检 30 批次，检测报告均合格。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新丰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抽检，并完成了 30 批次的抽检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玉龙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129.5988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途：开展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建设。绩效目标：2022 年完成造林面积 1200 亩和新造林抚育 1700 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8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5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50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5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5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5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100%,此项自评得5分。

(2) 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25分。(3) 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5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129.5988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完成 2022 年造林面积 1200 亩和新造林抚育 1700 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2022 年造林面积 1200 亩和新造林抚育 1700 亩，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
管护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辉

联系电话：0751-692181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 0.69 万元，资金项目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经费总额度为 0.69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项目的中央及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司茅坪林场种植约 13.5 亩银杏树、红花荷，清理河道。通过种植银杏树、红花荷种植，美化林场生态环境，带动森林旅游康养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上级规定相关文件任务要求开展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

（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

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

（3）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 0.69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完成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的新丰县司茅坪林场种植约 13.5 亩银杏树、红花荷，清理河道。通过种植银杏树、红花荷种植，美化林场生态环境，带动森林旅游康养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新丰县司茅坪林场种植约 13.5 亩银杏树、红花荷，清理河道。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辉

联系电话：0751-692181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 11.53 万元，资金项目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经费总额度为 11.53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项目的中央及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司茅坪林场种植约 13.5 亩银杏树、红花荷，清理河道。通过种植银杏树、红花荷，美化林场生态环境，带动森林旅游康养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上级规定相关文件任务要求开展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

（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

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

（3）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六）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11.53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完成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的新丰县司茅坪林场种植约 13.5 亩银杏树、红花荷，清理河道。通过种植银杏树、红花荷种植，美化林场生态环境，带动森林旅游康养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新丰县司茅坪林场种植约 13.5 亩银杏树、红花荷，清理河道。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玉龙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587.104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途：2022 年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2 年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 39.4662 万亩秋季普查；完成飞机喷洒噻虫啉防治松墨天牛 2 万亩；完成清理位于新丰县的丰城街道[含亚婆髻林场、岳城林场、雪山林场、林业推广站、鲁古河保护区、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司茅坪林场（预防）]、马头镇、梅坑镇、黄磔镇、沙田镇、遥田镇和回龙镇（预防）共 38.2015 万亩松林（含混交林）中的病枯死松树。通过实施该项目，预期取得的绩效目标：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1.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病枯死树及时清理消毒，处理消毒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1.49%，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监测覆盖率达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病枯死树及时清理消毒，处理消毒合格率 100%，严格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扩散蔓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

项目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1) 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目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目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1) 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目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目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1) 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目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目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目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目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目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目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5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5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100%,此项自评得5分。

(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25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5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587.104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完成2022年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39.4662万亩秋季普查;完成飞机喷洒噻虫啉防治松墨天牛2万亩;完成清理位于新丰县的丰城街道[含亚婆髻林场、岳城林场、雪山林场、林业推广站、鲁古河保护区、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司茅坪林场(预防)]、马头镇、梅坑镇、黄磔镇、沙田镇、遥田镇和回龙镇(预防)共38.2015万亩松林(含混交林)中的病枯死松树。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2022年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39.4662

万亩秋季普查；飞机喷洒噻虫啉防治松墨天牛 2 万亩；清理位于新丰县的丰城街道[含亚婆髻林场、岳城林场、雪山林场、林业推广站、鲁古河保护区、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司茅坪林场（预防）]、马头镇、梅坑镇、黄磔镇、沙田镇、遥田镇和回龙镇（预防）共 38.2015 万亩松林（含混交林）中的病枯死松树，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永绍

联系电话：0751-68468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封山育林工作议案的实施方案《韶府令 2011 年第 88 号-韶关市封山育林实施办法》、《韶关市森林防火工作整改方案》、《新丰县森林防火工作整改实施方案》县政府成立县封山育林工作领导小组，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封山育林工作，督促各镇(街)做好封山育林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对封山育林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2022 年按 5000 亩林地配备一名护林员的要求，要求配备护林员 402 人，确保新丰县每亩山林有人巡护，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进而保护野生动物，优化生态环境，对促进我县林业生态的维护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根据韶财综[2022]13 号下达我局 2022 年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96.4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全县配备 402 名护林员补助。

绩效目标：按 5000 亩林地配备一名护林员的要求，配备护林员 402 人，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1\%$ ，确保每亩的山林有人巡护，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进而保护野生动物，优化生态环境，对促进我县林业生态的维护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季度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拨付 96.48 万元，到 2022 年 12 月止，全年合计支付 96.48 万元，补助全部直接拨付到护林员个人银行账户，支付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 2022 年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全县配备 402 名护林员，确保 255 万亩山林有人巡护，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就业人数，护林员人均增加收入 2400 元，带动就业人口增收 402 人；森林管护成效，维护林区生态环境稳定，有效减少林业灾害带来的损失：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1%。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青壮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农村留守人口大多为半劳动力人口，护林员又必须从本村中选聘，因此选聘出来的护林员存在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低、健康状况不好等问题。

三、改进意见

相关改进意见：1. 适当提高护林员待遇，使生态护林员在公益性岗位中处于竞争优势，选聘出年龄适当、受教育程度相对较好、身体健康的生态护林员。

2. 加强护林员的培训。多组织护林员巡护知识培训，

就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智能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进行重点培训。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永绍

联系电话：0751-68468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封山育林工作议案的实施方案《韶府令 2011 年第 88 号-韶关市封山育林实施办法》、《韶关市森林防火工作整改方案》、《新丰县森林防火工作整改实施方案》县政府成立县封山育林工作领导小组，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封山育林工作，督促各镇(街)做好封山育林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对封山育林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2022 年按 5000 亩林地配备一名护林员的要求，要求配备护林员 402 人，确保新丰县每亩山林有人巡护，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进而保护野生动物，优化生态环境，对促进我县林业生态的维护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根据韶财综[2022]6 号下达我局 2022 年省级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144.7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全县配备 402 名省级护林员补助。

绩效目标：按 5000 亩林地配备一名护林员的要求，配备护林员 402 人，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1\%$ ，确保每亩的山林有人巡护，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进而保护野生动物，优化生态环境，对促进我县林业生态的维护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季度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拨付 144.72 万元，到 2022 年 12 月止，全年合计支付 144.72 万元，补助全部直接拨付到护林员个人银行账户，支付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 2022 年省级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全县配备 402 名护林员，确保 255 万亩山林有人巡护，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就业人数，护林员人均增加收入 3600 元，带动就业人口增收 402 人；森林管护成效，维护林区生态环境稳定，有效减少林业灾害带来的损失：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1%。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青壮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农村留守人口大多为半劳动力人口，护林员又必须从本村中选聘，因此选聘出来的护林员存在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低、健康状况不好等问题。

三、改进意见

相关改进意见：1. 适当提高护林员待遇，使生态护林员在公益性岗位中处于竞争优势，选聘出年龄适当、受教育程度相对较好、身体健康的生态护林员。

3. 加强护林员的培训。多组织护林员巡护知识培训，

就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智能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进行重点培训。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332.98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相关规定和省、市的文件精神开展项目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按相关规定和省、市的文件精神，明确目标设置和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支出 332.98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省、市下达资金,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实施,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332.98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完成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支出，已完成。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4674.63 万元，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用于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相关规定和省、市的文件精神开展项目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按相关规定和省、市的文件精神，明确目标设置和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29.7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支出 4620.84 万元，资金支付率 98.8%，此项自评得 3.9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

制度执行；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目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目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省、市下达资金，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目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实施，此项目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目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目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此项目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此项目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9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4620.84 万元，资金支付率 98.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总投入 4674.63 万元，用于发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建设和保护全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112.01 万亩，进一步提高管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林农利益。实际支出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4674.63 万元万元，完成绩效目标。

4.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用于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支出。

建设和保护全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112.01 万亩，进一步提高管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林农利益。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其余因争议、未确定权属等原因未发放，未能完全按预期绩效完成资金使用。

三、改进意见

调处争议，解决纠纷。坚持属地管理，部门之间多沟通协调，共同处理好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大调处力度，对反映问题深入调查，积极调处，力争将资金发放到位。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

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40 万元，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用于生态公益林建设和集体天然林核定落界项目，开展新丰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和开展天然林核定和完善落界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局内控小组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22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未支出，资金支付率 0%，此项自评得 0 分。3）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未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4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49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此项自评得 4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1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未支出，资金支付率 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自用于开展新丰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

设，完善全县生态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目标。开展集体天然林核定落界项目，充分发挥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优化生态环境，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进度。项目总投资投入 40 万元，计划总投入 40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建设和集体天然林核定落界项目，开展新丰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和开展天然林核定和完善落界项目。因项目开展迟、数据上报审核时间较迟，绩效目标已完成，项目款待支付。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新丰县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总投资投入 40 万元，计划总投入 40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建设和集体天然林核定落界项目，开展新丰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和开展天然林核定和完善落界项目。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未按预期绩效完成资金使用。

三、改进意见

科学规划项目，按时支付资金，按要求完成预期目标，计划报请局班子讨论批准尽快支付。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韶财农[2021]127 号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秀文

联系电话：0751-68468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372400 元；

2、资金分配方式：用于新丰县 2022 年森林督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县级图斑监测工作技术服务费用支出；

3、主要用途：在新丰县 2022 年森林督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县级图斑监测工作中，利用林地管理档案和卫星遥感技术，结合外业实地核实，查清林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林、草、湿融合数据库。主要用于聘请专业技术工作服务费用。

4、绩效总目标：全面掌握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巩固完善“覆盖全省、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有效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省级资金安排金额为 380000 元，支出进度 100%，用于新丰县 2022 年森林督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县级图斑监测工作技术服务费用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完成 206 个图斑核查。

(2) 质量指标：完成工作报告编写。

(3) 时效指标：2022 年森林督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县级图斑监测工作。

(4) 成本指标：总投入 372400 元，用于聘请专业技术工作服务费用。

二是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推行《新丰县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等机制；

(2) 环境效益：2021 年度违法图斑整改率达 96.64%。

(3) 可持续影响：开展森林督查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新丰县 2022 年森林督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县级图斑监测工作技术服务费用：投入 372400 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县级财政预算支出的范围在逐年扩大、建设发展的投入在逐年增加、新政策新情况时有出现,已经形成的评价标准不能与之完全匹配。同时,既有的评价指标存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的弊端,导致出现单位职能不同、支出事项有差别等情况时,针对性不是很强,指标难以量化,评价缺乏依据,直接

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

三、改进意见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符合区情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单位、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覆盖全部预算支出结果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尽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新丰县林业局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大径材培育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玉龙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348.75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途：2022 年建设大径材基地。绩效目标：2022 年建设大径材基地 7000 亩。开展 1 次抚育间伐，抚育追肥 1 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8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5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50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5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5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5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100%,此项自评得5分。

(2) 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25分。(3) 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5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348.7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完成 2022 年建设大径材基地 7000 亩。开展 1 次抚育间伐，抚育追肥 1 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建设大径材基地 7000 亩，开展 1 次抚育间伐，抚育追肥 1 次，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护林员网格化管理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永绍

联系电话：0751-684682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开展巡山护林网格化管理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互联网+智慧生态的战略和部署，新丰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林业重点县之一，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森林资源十分丰富。网格化管理实施范围覆盖了各乡镇、林业局下属各林场等，涉及林地面积 255 万亩，411 名护林员及管理员工上线使用。经过护林员网格化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切实提高了新丰县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有效整合护林员队伍，减少了森林火灾、盗伐林木、病虫害的发生，对夯实新丰森林资源的防控基础，形成林业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林业发展模式具有重大意义。

绩效目标：采用网格化管理方式，411 名护林员及管理工人员通过使用管理系统，落实巡山管护责任制，对护林员进行实时定位监督和实时通讯，实现森林资源管理科学化、信息化，生态管护力度明显提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季度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合同一次性拨付

411 名护林员及管理员管理系统 APP 手机流量费用，14.796 万元，支付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建设护林员网格化管理系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明确、全面覆盖”的原则，划分好管护网格，明确每个护林员管护网格四至边界；将网格编号、地点、护林员、镇村责任人、林分性质及树种结构等信息入库广东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平台数据中心，做到省、市、县三级联网，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该系统借助计算机及护林员手机，可以实时监控护林员巡山护林情况，切实做到林区块块有人看、时时有人管，实现网格间无缝对接，有效减少林区违规野外用火、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强化林区治安防火管控能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29.6 万元，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实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的损失性补偿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相关规定和省、市的文件精神开展项目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按相关规定和省、市的文件精神，明确目标设置和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支出 29.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省、市下达资金,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实施,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29.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完成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29.6 万元发放工作。完成全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6.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29.6 万元

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实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的损失性补偿支出，已完成本次资金发放。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林业局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科

联系电话：0751-6921819

填报日期：2023 年 0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 0.17 万元，资金 2022 年新丰县林业局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经费总额度为 0.17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项目的预算金额。主要用于新丰县雪山林场购买电器，提高职工基本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上级规定相关文件任务要求开展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

(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自评得 25 分。

(3) 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0.17 万元, 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22 年新丰县林业局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资金用于新丰县雪山林场购买电器，提高职工基本生活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新丰县林业局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资金用于新丰县雪山林场购买电器，提高职工基本生活水平。明显有提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9.785 万元，其中本级涉农资金 4.635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5.15 万元，资金来源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途：开展 2022 年度新丰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完成新丰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出具成果报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9.785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完成新丰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完成 2575 个图斑的调查，出具成果报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2575 个图斑的调查，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婷斯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3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主要用途：包括森林防火、林下经济作物种植、林分改造、林业自然科普研学基地、苗木培育基地等 6 个项目。绩效目标：1. 森林防火：在县属国有林场和林业技术推广站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森林防火通道、盼望塔、灭火水池，完善国有林区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2. 林下经济种植：在县司茅坪林场种植银杏和中药材 1000 亩，打造湾区周边千亩环绕的银杏观赏地、驴友打卡地。3. 林分改造：计划在沙田镇金青村风电场种岭南植杜鹃 4000 亩，打造岭南杜鹃观赏地。4. 自然资源科普研学基地：选址在岳城林场场部周围，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和楼房建设，打造环珠三角功能齐全、特色突现、覆盖省内外的集自然科普、教育、研学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

得 3 分。（3）保障机制:1) 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 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2.24 分。3) 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

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8.2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1683.400408 万元，资金支付率 56.1%。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森林防火项目：1. 森林防火生物隔离带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标后进场施工，到 12 月底止支付施工款项 430 万元。2.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完成防火宣传语音杆安装 100 套、防火水枪 130 支、安装森林防火瞭望塔 3 个、购置消防水车 2 台、购置风机 100 台。支付款项 376.7 万元。3. 代付新丰县应急管理局采购山地摩托车、多功能无人机（多功能行业升级版），采购水罐消防车费用 171.52 万元。

林下经济种植项目：2022 年 8 月 19 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总投资 1499 万元，在县属司茅坪林场、岳城林场种植林下经济银杏（白果）1000 亩，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开标，目前正在开工建设。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采购油茶苗 6 万株，支出 90 万元。

林分改造项目：金青风电场冰雪灾害植被恢复项目，林分改造 4000 亩，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1. 林分改造首期—金青风电场冰雪灾害植被恢复子项目工程款已预防付 30%，249 万元；2. 林分改造设计 11.7 万元；3. 外来物种入侵技术服务 40 万元；4. 苗木采购 4.3 万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森林防火项目：1. 森林防火生物隔离带项目：项目于2022年8月开标后进场施工，到12月底止支付施工款项430万元。2.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完成防火宣传语音杆安装100套、防火水枪130支、安装森林防火瞭望塔3个、购置消防水车2台、购置风机100台。支付款项376.7万元。3. 代付新丰县应急管理局采购山地摩托车、多功能无人机（多功能行业升级版），采购水罐消防车费用171.52万元。

林下经济种植项目：2022年8月19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总投资1499万元，在县属司茅坪林场、岳城林场种植林下经济银杏（白果）1000亩，于2022年12月25日开标，目前正在开工建设。到2022年12月31日，支付采购油茶苗6万株，支出90万元。

林分改造项目：金青风电场冰雪灾害植被恢复项目，林分改造4000亩，总投资990万元，其中：1. 林分改造首期—金青风电场冰雪灾害植被恢复子项目工程款已预防付30%,249万元；2. 林分改造设计11.7万元；3. 外来物种入侵技术服务40万元；4. 苗木采购4.3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年3月8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大径材培育）项目省级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玉龙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10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主要用途：对新丰县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大径材培育）项目落实省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2021 年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7500 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8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5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50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5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5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5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100%,此项自评得5分。

(2) 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25分。(3) 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5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1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7500 亩，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0 万元因故推迟到 2022 年支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对新丰县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大径材培育）项目落实省级配套资金，并完成了全部 10 万元支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4.635 万元（项目总资金 9.785 万元），为本级涉农资金 4.635 万元（另市级补助资金 5.15 万元）。主要用途：开展新丰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完成新丰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出具成果报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4.635 万元（项目总资金 9.785 万元），资金

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完成新丰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完成 2575 个图斑的调查，出具成果报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2575 个图斑的调查，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玉龙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38.37 万元，资金来源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途：开展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2400 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38.37 万元, 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完成 2022 年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2400 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2022 年森林抚育面积 2400 亩,并完成了任务。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